

台、日高中課程總綱的 變革與比較

李坤崇*

摘要

台灣與日本的高中課程綱要分別於2008年、2009年發布，為比較台灣與日本在高中課程總綱的變革與內涵，作為台灣持續研訂高中課程之參考，乃以文件分析與文獻分析進行研究。台灣2010課綱與日本2009要領均係回應社會需求、專業評析、妥協共識的綱要，各有其特色。本文在參酌日本課程之修訂後，對台灣高中課程提出建立週期性的課程修訂模式、儘速公布國文與歷史課程綱要、依據國際比較與學生表現修訂課程，以及以更專業與更民主程序進行修訂等建議。

關鍵詞：高中課程、課程總綱、課程比較

* 李坤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電子郵件：lkclkc@mail.ncku.edu.tw

來稿日期：2010年4月9日；修訂日期：2010年4月23日；採用日期：2010年5月17日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High School in Taiwan and Japan

Kun Chung Li*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uidelines for the reform of curriculum of high school in Taiwan and Japan in the span of 2008-2010. By examining documents and analyzing literature (Taiwan's "High School Gener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2010) and Japan's "High School General Curriculum Standards" (2009), we find that each country has its own unique features. However, one also discovers that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chieved by Japan has an advantage. The setting-up of a system of cyclical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expediting formulation for the subjects of national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curriculum based o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students' performance, as well as a more professional and democratic process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ll these are recommended for Taiwan.

Keywords: high school curriculum, curriculum guidelines, curriculum comparison

* Kun Chung Li,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mail: lkclkc@mail.nck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April 9, 2010; Modified: April 23, 2010; Accepted: May 17, 2010

壹、緣起

台灣與日本的高中課程修訂均呼應時代背景、社會變遷與教育思潮，第二次世界大戰至2010年，台灣修訂10次，日本修訂7次，為了解台灣與日本在近期高中課程的變革與內涵，以台灣2004年發布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以下簡稱2006暫綱）與2008年發布《新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2010課綱），日本1999年發布的《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以下簡稱1999要領）與2009年發布的《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以下簡稱2009要領）為基礎，比較台灣與日本在高中課程總綱的變革與內涵，作為台灣持續研訂高中課程之參考。本文透過文件分析、文獻分析及比較研究法，探討台灣2006暫綱與2010課綱，日本1999要領與2009要領的總綱及相關各科綱要與會議記錄等文件；橫斷面比較台灣與日本在課程綱要目標、科目與學分數的差異；並剖析高中課程基礎研究、日本高中課程發展及相關文獻。

貳、台灣高中課程的內涵與變革

以下分別闡述台灣高中課程的發展與2006暫綱特色、2010課綱修訂，並比較2010課綱與2006暫綱。

一、台灣高中課程的發展與2006暫綱特色

高中教育隨教育思潮轉變、教育政策調整、學校情境改變、社會環境變遷及社會各界與家長期望，課程目標、教學科目、教學時數及教材內涵必須因應調整、與時更新。清末民初歷次公布之中學課程，雖有科目時數，但各科課程尚乏具體標準。迨1929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高中各科課程始有標準可循。其後迭經修訂公布，至2007年為止，高中課程綱要（含標準）共有下列13次的修訂（教育部，2009：451）：（一）1932年公布中學課程標準；（二）1936年為改進課程、減少時數，修正中學課程標準；（三）1940年為適應抗戰需要，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四）1948年為配合行憲，修正中學課程標準；（五）1952年為配合戡亂建國，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六）1955年為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七）1962年

為順應世界教育潮流，修訂課程標準；（八）1964年為改進高中科學教育，訂頒高中生物、化學（自然學科組）、物理（自然學科組）等三科教材編輯大綱及數學教材大綱；（九）1971年為因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特別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十）1983年為配合高級中學法，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十一）1995年為配合國中、小課程標準修訂及因應社會變遷，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十二）2001年為配合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修訂2006暫綱；（十三）2005年呼應高中課程發展會議結論，修訂2010課綱，於2008年一月發布後於六月提出檢討，至2010年四月仍有國文、歷史兩科尚未進行修訂。

2004年所發布的2006暫綱已自2006年八月起逐年實施，2006暫綱的修訂特色有六：第一，考量銜接大學基礎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強調學習領域但仍採分科教學，規劃「彈性學習節數」供學校自主發展特色課程，以及增加「健康與護理」必修科目，以承接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第二，配合後中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進行規劃：包括七大領域14科共計48學分，課程內容以選取高中、高職、綜合中學共有之部分內容為原則，以及得考量各類後期中等學校之特色，彈性安排於一年級或其他年級。第三，分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等三層面規劃課程，輔導學生達成本階段教育目標。第四，依循「科目減併」原則修訂科目與學分數，參考九年一貫之七大領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將現有科目相關者予以減併。第五，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精神，下放選修課程，授權學校自主設計課程：依總綱「科目與學分數表」中之規劃，彈性選擇科目學分數與開設時間。第六，配合《高級中學法》規定，明訂畢業總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必修120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及選修40學分。

二、台灣高中2010課綱的修訂

為回應2004年「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所決議立即啟動理想的新課程修訂機制之結論，教育部於2004年起陸續成立「中小學一貫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規劃工作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小組」、「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及「各科課程綱要審查小組」等單位，以進行課綱修訂（教育部，2009）。台灣高中2010課綱之修訂目的、理念與原則，以及修訂歷程概述於下：

（一）修訂目的

2010課綱修訂目的為研修更理想綱要、強化課程連貫與統整，以及廣納意

見凝聚共識。

（二）理念及原則

基於國內教育情境變遷與呼應世界各國教育趨勢，普通高中2010課綱修訂理念為下列八項：1.奠基於普通教育，協助學生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的基礎。2.重視全人教育，培養兼具生活素養、生涯發展與生命價值之民主社會中的理想公民。3.正視高中生激增所衍生之個別差異日漸加大的現象，並提供不同程度課程，以促進適性的發展。4.呼應社會快速變遷與學生身心發展漸趨成熟穩定，研議以學生能力為導向課程，涵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5.落實選修制度，呼應教育改革「適性、多元、人本」的趨勢。6.向下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與領域整合的趨勢，參酌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落實與國中課程延續的功能。7.橫向統整高中職課程，暢通後期中等教育橫向流動。8.向上銜接大學課程與延後分流趨勢，縮減高中與大學間課程落差，規劃預修課程，發揮大學基礎預備教育的功能（教育部，2009）。

此次修訂所秉持的原則除需「鑑往知來」與「參酌借鏡」，檢討以往課程實施績效、賡續以往課程發展經驗及參酌他國改革成功經驗外，尚涵括十項原則：1.連貫統整；2.通識素養；3.適性發展；4.學生中心；5.專業自主；6.學校本位；7.民主參與；8.漸進調整；9.理想務實；10.周延配套（教育部，2009）。

（三）修訂歷程

台灣高中2010課綱修訂期程為2004年十月起至2010年四月，分為「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訂」、「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修訂」、「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審查、協調與審議」及「發布實施再檢討」等四階段（教育部，2009）。

「總綱修訂」階段自2004年十月至2007年十月，可再細分「前置研究期」、「推動95課綱與蒐集實務意見期」、「橫向統整與縱向連貫期」、「彙集各界意見形成可能方案階段」、「總綱修訂決議期」等五個時期，其中會議無數，自2006年八月至2007年五月「彙集各界意見形成可能方案期階段」，總計召開50次會議，參酌歷次課程修訂相關會議，分析國際趨勢與相關文獻及彙集各界意見，提出A到L案等12個可能方案，研議後方決議總綱。

「各科課程綱要修訂」階段自2006年八月至2007年九月歷時1年2個月，分前置階段及修訂階段。前置階段自2006年八月至2007年三月，重點彙集各界意見與文獻收集，即結合學科中心蒐集各界對2006暫綱的意見，並蒐集世界各

國各科課程的資料，作為修訂的重要依據。修訂階段自2007年四月至九月，23科課程專案小組依據研修標準作業流程，計召開148次專案小組會議，另23科均各自召開北、中、南三區焦點座談及公聽會，23科總計召開286場次會議與座談，平均每科開會12.4次。「各科課程綱要審查、協調與審議修訂」階段自2007年七月至十二月，組織普通高級中學23科課程綱要審查小組，初審23科課程綱要草案，經普通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複審）後通過23科課程綱要。此階段經二階段審查、協調及審議階段，其中計召開81次審查會議及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布實施再檢討」階段自2008年一月至今（2010年）四月，教育部於2008年1月24日公布2010課綱，復於2008年6月6日正式宣布2010課綱延後1年，且各科課程綱要可能更動。再於2008年10月27日召開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再行通過國文科、歷史科以外的21科高中課程綱要，至今2010年四月修訂國文科、歷史科課程綱要仍未定案。

三、2010課綱與2006暫綱總綱的比較

2006暫綱為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通識教育，以及改善現行高中課程學科數目與授課節數太多、彈性不足，難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等問題而進行修訂。2010課綱則依據2004年四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決議，在「穿著衣服改衣服」的情況下，雖未能大幅改革，但秉持「邁向理想務實修訂」的原則進行修訂工作。二次課綱修訂時間相近，其間的差異討論如次：

（一）2010課綱與2006暫綱之總綱比較

1. 「目標」部分：2010課綱與2006暫綱之目標相比較：前者乃延續後者的理念、敘述方式與內涵，除於一般性目的加「五育並重」外，其餘均相同（教育部，2009）。

2. 「科目與學分數」部分：比較2010課綱與2006暫綱之「科目與學分數表」，兩者之比較詳見表1，其主要差異如下（教育部，2009）：

（1）調整科目名稱與位置：科目除「生活領域」增列「資訊科技概論」一科，「健康與護理」位置上移且其學分數與「生活領域」合計10學分，以及「國防通識」名稱改為「全民國防教育」外，科目名稱均相同。

（2）強化通識素養：「科目與學分數表」揭示「延後分流」，強化「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理念，規劃「高一高二不分化、高三才分組」，課程設計為必修社會領域為24學分、自然領域為16學分。其與2006暫綱相比，社會領域不變，自然領域增加2—4學分。

表1 2010課綱與2006暫綱科目學分數比較表

類別	調整內涵		2006 暫綱	2010 課綱	比較 增減	課程綱要修訂特色
	領域	科目				
必修	綜合活動		12*	12*		1.節數與內涵大致相同。 2.加註「社團活動以每週1節為原則」。 3.*表必修不計學分。
	語文 領域	國文	24	24		1.實際學分數雖未增加，但相對於必修總學分數之比重增加，且不足部份各校可依學生需要於選修課程中予以補足。 2.英、數高二可開始分版。
		英文	24	24		
	數學		16	16		
	社會 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4	24		為降低學生每學期必修科目數，賦予學校彈性開課學分數之機制。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基礎地球科學	12—14	16	+ (2—4)	1.符應國際潮流與延後分流之趨勢，拉近與社會領域學分數之比重。 2.僅規範總學分數及各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賦予學校更大開課彈性空間。 3.高二基礎物理可開始分版。
	藝術 領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12	10	-2	1.資訊科技概論納入生活領域。 2.健康與護理學分數納入生活領域。 3.賦予學校彈性開課學分數之機制。
	生活 領域	家政 生活科技	8	10	-2	4.將關聯性、互補性與重疊性較高之學科納入同一領域學分中。 5.因應傳統男女校師資結構與課程差異。 6.必修學分數雖減少6學分，但於選修課程中予以保障12學分，實質增加為6學分；可因應學校主客觀條件（師資、設備、學生需求等）彈性開課，授予學校較大自主空間，發展學校特色。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 與體 育領 域	健康與護理 體育	4 12	12		
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			4	2	-2	
必修	3年必修選分數小計/ 每週節數小計		140— 142/152 —154	138 /150	-2	必修學分數降低。
選修	語文類	40—58	0—48	12—60	+ (2—20)	1.保障非大學指定考試類科選修科目學分數。 2.加註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在3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占1學分。
	數學類					
	社會學科類					
	自然科學類					
	第二外國語文類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休閒類					
	全民國防教育類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			58	60	+2	選修學分數增加。
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每週節數上限總計			198 /210	198 /210		降低必修學分數、漸進式課程分版。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9：552-553）。

(3) 宣示課程分版：「科目與學分數表」之備註，加入「數學、英文、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A、B兩版，且A包含於B」，並於說明欄中，加入「為因應學生性向、生涯發展取向之差異，數學、英文、基礎物理三科教材自高二起分為A、B兩版，提供不同深度、廣度、與學習速度的課程，且A版教材包含於B版教材」，揭示台灣高中課程正式實施課程分版，可更突顯適性多元的思維。

(4) 減少必修科目：此次高中課程修訂，減少必修科目乃國際趨勢與學生期盼，然顧及高中教師意見、師資、設備與相關配套措施，僅減少必修科目2—4學分。

(5) 減少必修學分數者於選修科目予以保障：2010課綱減少藝術領域、生活領域與全民國防教育各2學分，但選修課程在第二外國語文類到其他類等非升學類科者保障12學分，因此，2010課綱較2006暫綱必修、選修在藝術、生活、健體領域與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學分數合計增加6學分。

(6) 強化社團活動：「科目與學分數表」之說明二，新增「社團活動以每週1節為原則」，彰顯此次課程修訂對學生社團活動的重視。

(7) 賦予體育班另訂課程：「科目與學分數表」之說明七指出：體育班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體育類別需要，其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另訂之。此賦予體育班另訂課程的規定當可促進體育班發展。

(8) 規範選修科目的畢業最低學分數：2006暫綱未規範選修科目的畢業最低學分數，使得學校不開選修科目，學生仍可畢業。2010課綱針對此問題及秉持「降低必修科目、保障選修科目」的理念，於「科目與學分數表」之說明欄中，指出：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

(二) 2010課綱改進2006暫綱不足處之分析

2010課綱秉持「邁向理想的務實修訂」的原則，改進2006暫綱之不足，李坤崇（2010）從總綱與自然領域修訂歷程、總綱與自然領域各科時間分配衝突、通識素養、課程分版、必修科目學分、全人教育及學校專業自主與排課彈性等七向度分析總綱差異，如表2所示。李坤崇（2010）強調2010課綱與2006暫綱的修訂均有其時空背景，難以單一標準評斷其優劣，2010課綱雖改善2006暫綱頗多缺失，然並非2006暫綱有問題，而係課綱持續修訂的必然正常現象。

表2 2010課綱與2006暫綱之分析表

2010課綱優點	2010課綱	2006暫綱
總綱與自然領域修訂歷程較2006暫綱嚴謹。	研修自2004年十月至2007年十二月，為期3年3個月。	2006暫綱修訂雖自2001年五月至2004年十二月，為期3年8個月。然因受2004年四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影響，致使總綱及歷史、自然領域4科修訂僅於2007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匆促完成。
化解2006暫綱總綱與自然領域各科時間分配衝突。	經召開自然領域課綱召集人聯席會議，決議加註：「學生依興趣與專長之需要，至少修習2學分。」已化解衝突。	總綱與自然領域各科課綱時間分配衝突，後者規定之學分數遠高於總綱之規定，衍生擴增必修現象。
強化通識素養。	1.必修社會領域為24學分、自然領域為16學分；自然領域較2006暫綱增加2-4學分。 2.上述調整可避免社會組學生過早放棄學習自然領域的現象。	頗多社會組學生於高二即放棄自然領域的學習，造成通識素養不足，更難以銜接大學延後分流與強調通識教育的趨勢。
課程分版，提供適性學習的機會。	提出「數學、英文、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A、B兩版，且A包含於B」，可提供適性學習、因材施教的機會。	高中生占高中職學生總數的比例，八十三至九十六學年度由31.92%遽升到55.91%，學生間個別差異亦逐漸加大，高二起僅以一套英數理教材，難以令學生適性學習。
較2006暫綱減少必修科目2-4學分。	必修科目為138學分（不含必修不計學分之綜合活動12學分），乃呼應「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建議「降低高中學分數及刪減必修科目」、《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必選修之研究》、學生代表意見，並顧及配套可行性，減少必修科目2-4學分。	必修科目為140-142學分（不含必修不計學分之綜合活動12學分），較1995年頒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必修154學分為低。然秉持「科目整併」原則，將必修科目由27科降為20科。
更能落實全人教育。	為更落實全人教育，減少藝術領域、生活領域與全民國防教育各必修2學分，但選修課程增加非大學指定考試類科者必選12學分。	調查50所高中開設2006暫綱選修課程，發現：高二、高三預定開設選修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與自然科學類者平均高於90%。開課深受升學主義影響，且遠離全人教育的理念。
更強化學校專業自主與排課彈性。	1.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3科，學校得採取每學期4學分的排課方式。 2.放棄自然領域4科均分，採取4科16學分總量管制的方式。 3.社會、自然領域均賦予學校更多專業自主權。	規定高一、高二地理、歷史及公民與社會各8學分，採取二學年中每學期各2學分的排課方式，此規定未賦予學校排課彈性。

說明：2010課綱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機制，新增：「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已較2006暫綱更具檢核功能。

資料來源：李坤崇（2010：20-21）。

參、日本高中課程的內涵與變革

茲比較日本高中課程的發展與1999要領特色、2009年要領的修訂，以及1999要領與2009要領總綱，並闡述如次。

一、日本高中課程的發展與1999要領特色

日本的高等學校含括普通教育及專門教育（職業教育），與台灣後期中等學校的高中、高職較為相近。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中等教育課程改革約每10年進行1次，而課程改革的內涵皆透過文部科學省公布之《學習指導要領》呈現（李坤崇、黃譯瑩、蔡清田、許育典，2001），至2010年國中和高中的《學習指導要領》已修訂7次。最新《國中學習指導要領》（國小習指導要領）於2008年3月28日公布，擬訂2011年度開始正式全面實施（文部科學省，2008a，2008b）；而2009年3月9日公告的2009要領，預定2013年開始全面普及（文部科學省，2009）。

日本1999要領、2009要領之課程架構均分為教科（學科）與科目，教科是較上位的概念，類似我國的學科或領域，教科之下再細分為科目、特別活動及綜合學習時間等三大部分，教科與科目是學科結構之部分，特別活動是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等，而綜合學習時間旨在進行統整學習，全部3年應修3—6單位。1999要領、2009要領均規定：全日制課程一學年標準為35週，每週標準授課節數為30單位，每節50分鐘，1單位為35節，畢業所需學分為74單位以上；而定時制之授課日數、每週、每日授課節數可依各地區情況及學生工作作息隨之調整。1999年新增之「綜合學習時間」需修滿105至210節，相當於3—6單位，各校可依學校及學生情況適當調整，然2009年，則規定特殊情況下，可設定為2單位（文部科學省，1999，2009）。表3說明高等學校各學科、科目及單位數（文部省，1999）。1999要領以培養學生生存能力為目的，並提出下列四項實施方針：（一）培養豐富的人性、社會性及生活於國際社會中的日本人應有之自覺。（二）培養自己發現問題、自己學習、思考的能力。（三）在展開寬裕的教育活動中，培養基礎、基本的實力，充實發展個性的教育。（四）各所學校宜活用創造性構想進行具特色的教育、營造有特色的學校（文部科學省，2003）。

表3 日本高等學校各學科、科目及單位數一覽表

學科	科目	標準 單位 數	必修科目	學科	科目	標準 單位 數	必修科目
國語 2—4 (4%—11.8%)	國語表現 I	2	○選 1 科 (2,5.9%)	保健 體育 9—10 (18%— 29.4%)	體育 保健	7—8	○ ○ (9,26.5%)
	國語表現 II	2					
	國語總合	4					
	現代文	4					
	古典	4					
地理歷史 4—8 (8%—23.5%)	古典選讀	2	○選 1 科 (4,11.8%)	藝術 2 (4%—5.9%)	音樂 I	2	○選 1 科 (2, 5.9%)
	世界史 A	2			音樂 II	2	
	世界史 B	4			音樂 III	2	
	日本史 A	2			美術 I	2	
	日本史 B	4			美術 II	2	
	地理 A	2			美術 III	2	
	地理 B	4			工藝 I	2	
					工藝 II	2	
		工藝 III	2				
		書道 I	2				
		書道 II	2				
		書道 III	2				
公民 2 (4%—5.9%)	現代社會	2	「現代社會」或 「倫理」、「政治、 經濟」選 1 科 (2, 5.9%)	外國語 2—4 (4%—11.8%)	口頭溝通 I	2	○選 1 科 (2, 5.9%)
	倫理	2			口頭溝通 II	4	
	政治、經濟	2			英語 I	3	
數學 2—3 (4%—8.8%)	數學基礎	2	○選 1 科 (2, 5.9%)	家庭 2—4 (4%—11.8%)	英語 II	4	○選 1 科 (2, 5.9%)
	數學 I	3			閱讀	4	
	數學 II	4			寫作	4	
	數學 III	3			家庭基礎	2	
	數學 A	2			家庭總合	4	
	數學 B	2			生活技術	4	
理科 4—5 (8%—14.7%)	數學 C	2	○選 2 科 「基礎理科」，「綜合理科 A」，「綜合理科 B」，「物理 I」，「化學 I」，「生物 I」及「地球科學 I」當中的 2 科目。(包括「基礎理科」，「綜合理科 A」及「綜合理科 B」內可選 1 科目以上)。 (4, 11.8%)	資訊 2 (4%—5.9%)	資訊 A	2	○選 1 科 (2, 5.9%)
	理科基礎	2			資訊 B	2	
	理科總合 A	2			資訊 C	2	
	理科總合 B	2		綜合學習時間 3—6 (6%—17.6%)	3—6	○ (3,8.8%)	
	物理 I	3		家、農、工、商、水、看護、數理、 體、音、美、英			
	物理 II	3		普通科必修：13/34—50			
	化學 I	3		專門學科必修：13 科目 (34—50 單位)			
	化學 II	3		專門教科科目：25 單位			
	生物 I	3		(商業類科方面，外國語所屬之科目可延伸至 5 學分。除商業類科外， 若專門教育的各科目選修可達到相同成果，則普通教育的各相關科目的 學分可延伸至 5 學分)			
	生物 II	3		畢業單位數 74 單位以上			
	地學 I	3					
地學 II	3						

說明：本表於平成11年（1999年）公告，平成15年（2003年）實施。
資料來源：文部省（1999）。

二、2009要領的修訂與內涵

1980年代以後，文部省強調「寬裕教育」，加強內容精選，導入新學力觀，且在制度、課程及教學改革上，貫徹寬裕教育之理念（歐用生，2007）。中央教育審議會（1996）、課程審議會報告（1998）皆認為日本兒童太用功、太忙，學校教育偏重智育，忽視德育及體育，過多學習時間與過於艱難的教育內容，造成學生壓力過大，強調實施寬裕教育，大量刪減教育內容，並加強學生的自主性、主體性及自我教育力。

1998年、1999年公布的國中、國小、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依循寬裕教育理念規劃，實施後卻產生學生學力下降、學生升學壓力出現城鄉差距以及綜合學習時間之爭議（林明煌，2008；黃炳煌等，2005；歐用生，2007；荊谷剛彥、清水睦美、志水宏吉、諸田裕子，2002；岡崎勝，2006），而2009要領則旨在避免實施寬裕教育衍生的問題。以下說明2009要領之核心理念及修訂要點、修訂歷程、實施期程及課程架構與內涵等項：

（一）核心理念與修訂要點

2009要領之主要核心理念為「生存能力」（生力），其主要意涵有三：1.學生能確實在不斷變動的社會中，以學習取得之基礎與基本能力，培養解決各種日常生活問題的資質與能力。2.培養學生自律、與人和諧共事、同理心還有豐富人性。3.培養並發展學生的健康知識、體魄等（文部科學省，2010a）。依據上述核心理念所發展的修訂要點如下：1.奠基於修正後的《教育基本法》進行《學習指導要領》之修訂；2.具備「生存能力」之理念；3.習得基礎且基本的知識與技能；4.培育思考能力、判斷力及表現的能力；5.確保穩固學生學力所需的學習時間；6.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建立其學習習慣；7.如何充實教學內容以培養學生豐盈的心靈及強健的體魄（文部科學省，2010a）。

（二）修訂歷程

2009要領之修訂歷程，自2007年11月7日教育課程部會彙整相關審議內容，歷經2008年1月17日中央教育審議會針對各級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改善案進行答辯及2008年12月23日公布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修正案，並展開為期30天的社會公審，後於2009年3月9日由文部科學大臣公布，並通知各級教育委員會及大學。其中，2009要領修正案展開為期30天的社會公審（文部科學省，2010b）。此公審等同台灣的公聽會與網路徵詢意見。

（三）實施期程

文部科學省（2010b）指出2009年時全力集中宣導《學習指導要領》，實施可行性高之項目可先行實施。2013學年（2013年4月1日）全面適用於高一新生。而分階段實施之預定期程如下：

1.總則、綜合活動、特別活動自2010年開始實施：可直接實施的總則、綜合活動、特別活動自2010年開始依新《學習指導要領》實施，唯總則中各教科標準單位數、必修科目及綜合活動選修相關規定除外。

2.數理自2012年開始實施：在新教科書備妥為原則下，自2012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此乃因2012年度高一新生已在國中3年間接受國中新《學習指導要領》指導）。

3.其他科目：（1）國語、地理歷史、公民、外語、家庭、資訊、專業科目（除了（2）其他科目以外）。2013年為止進行教科書的編審及選定，由2013學年新入學的高一新生開始適用。（2）其他科目：a.專業科目（福祉）：為因應新的看護福祉士培訓課程，可由各學校自行判定，自2009年開始依新學習指導要領實施；b.保健體育、藝術、專業科目（體育、音樂、美術）可由各學校自行判定，自2010年開始依新學習指導要領實施。

（四）課程架構與內涵：2009要領之課程架構，詳見表4。所有的學生都必修的各學科科目，其單位不得低於表4之標準單位。但考慮到學生的實際狀態與職業教育主要學科之特色等，必要時，如「綜合國語」可設3單位或2單位，「數學 I」及「溝通英語 I」可設2單位，其他必修學科、科目之單位數可斟酌減少（標準單位數為2單位的以外）（文部科學省，2010c），茲說明如下：

1.基礎學科：（1）國語的「綜合國語」。（2）地理歷史的「世界史A」或「世界史B」當中的1門科目，與「日本史A」、「日本史B」、「地理A」、「地理B」當中的1門科目。（3）公民的「現代社會」或「倫理」或「政治經濟」。（4）數學的「數學 I」。（5）理科的「科學與人間文化」、「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或「地球科學基礎」當中的2門科目（其中1科目必須為「科學與人間文化」）；抑或是「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或「地球科學基礎」當中的3門科目。（6）保健體育的「體育」及「保健」。（7）藝術的「音樂 I」、「美術 I」、「工藝 I」及「書法 I」當中的1門科目。（8）外國語的「溝通英語 I」（選修英語以外的外國語時，可設定為學校設定科目之1門科目，其標準單位數為3單位）。（9）家政的「基礎家政」、「綜合家政」、「生活設計」當中的1門科目。（10）資訊的「資訊與社會」及「資訊科學」當中的1門科目。

表4 日本高等學校各學科、科目及單位數一覽表

學科	科目	標準單位數	必修科目	學科	科目	標準單位數	必修科目
國語 2—4 (4.0%—12.1%) ¹	國語總合	4	○ 可減到2單位 (2,6.1%) ²	保健體育 9—10 (18.0%—30.3%)	體育	7—8 2	○ ○ (9,27.3%)
	國語表現	3			保健		
	現代文 A	2		藝術 2 (4.0%—6.1%)	音樂 I 音樂 II 音樂 III 美術 I 美術 II 美術 III 工藝 I 工藝 II 工藝 III 書道 I 書道 II 書道 III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選 1 科 (2,6.1%)
	現代文 B	4					
	古典 A	2					
	古典 B	4					
地理 歷史 4—8 (8.0%—24.2%)	世界史 A	2	○ 選 1 科 (4,12.1%)	地理 A 地理 B	2 4	○ 選 1 科 (2,6.1%)	
	世界史 B	4					
	日本史 A	2					
	日本史 B	4					
公民 2 (4—6.1%)	現代社會	2	「現代社會」或「倫理」、「政治、經濟」 (2,6.1%)	倫理 政治、經濟	2 2 2	○ 選 1 科 (2,6.1%)	
	倫理	2					
	政治、經濟	2					
數學 2—3 (4.0%—9.1%)	數學 I	3	○ 可減到 2 單位 (2,6.1%)	外國語 2—3 (4.0%—9.1%)	溝通英語基礎	2 3 4 4 4 4 2	○ 可減到 2 單位 (2,6.1%)
	數學 II	4			溝通英語 I		
	數學 III	5			溝通英語 II		
	數學 A	2			溝通英語 III		
	數學 B	2			英語表現 I		
	數學活用	2			英語表現 II		
家庭 2—4 (4.0%—12.1%)	家庭基礎	2	○ 選 1 科 (2,6.1%)	家庭總合 生活設計	2 4 4		
	家庭總合	4					
	生活設計	4					
理科 4—6 (8.0%—18.2%)	科學與人間文化	2	○ 選 2—3 科 「科學與人間文化」、「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或「地球科學基礎」當中的 2 科目。(其中 1 科目必須為「科學與人間文化」)。或者是「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或「地球科學基礎」當中的 3 科目。 (4,12.1%)	資訊	社會與資訊 資訊科學	2 2	○ 選 1 科 (2,6.1%)
	物理基礎	2		綜合學習時間 2—6 (4.0%—18.2%)	家、農、工、商、水、看護、資訊、福祉、數理、體、音、美、英	3—6	
	物理	4					
	化學基礎	2		普通科必修：14—15 科目 (33—50 單位) 專門學科必修：14—15 科目 (33 單位) 專門學科科目：25 單位 (商業類科方面，外國語所屬之科目可延伸至 5 單位。除商業類科外，若專門教育的各科目選修可達到相同成果，則普通教育的各相關科目的單位可延伸至 5 單位) 畢業單位數 74 單位以上			
	化學	4					
	生物基礎	2					
	生物	4					
	地球科學基礎	2					
	地球科學	4					
	理科課題研究	1					

說明：本表於平成21年（2009年）公告，平成25年（2013年）逐年實施。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10）。

¹ (4.0%—12.1%) 表示國文科修習單位占必修單位的百分比；以此類推。

² (2,6.1%) 表示：(最低必修2單位，占必修的6.5%)；以此類推。

2.綜合學習時間為所有學生必修，其單位數不得低於第2款之2中所明訂的標準單位數。唯特殊情況下，可設定為2單位。

三、1999要領與2009要領的比較

2009要領的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遵循《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之規範、充實「生存能力」之內涵及強調提升學力基礎（歐用生，2009；文部科學省，2010c）。1999要領、2009要領的主要差異，從基本思維、畢業單位與必修科目，以及與義務教育接軌等三項說明之（工藤文三，2009）：

（一）基本思維

2009要領的修正主要是依據2008年一月中央教育審議會答覆諮詢書內容，與1999要領相同，維持每週上課5日，並導入綜合學習時間，大致無太大改變。只是，2009要領反映出學校教學的實際狀況與近年來的教育問題，改訂的基本思維大致有三：第一，基於法規，因應《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等較高層級法令的修正，同步進行之改訂：《教育基本法》宣揚的「尊重傳統文化」或「公共精神的涵養」，《學校教育法》揭示「讓學生確實學習基礎知識技能，並加以活用，養成可以解決問題的思考、判斷、表現及其他能力」，均反映到2009要領多數教科開始「重視知識的活用」，理科導入「探究活動」，以及強化道德教育。第二，活用教育現場工夫：例如規定「每週標準授課節數為30節，必要時可增加授課節數」，學校可依據現場的實際狀況，由各校自行裁量每週授課節數。第三，化解教育問題：為化解近年來的教育問題而改訂，因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結果顯示，日本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有明顯下降，乃強化「語言活動」，強調「自主學習」、「培養良好學習習慣」或「與家長合作」。

（二）畢業單位與必修科目

1999要領、2009要領規定學生畢業前所需修畢的單位，均須在74單位以上。兩要領均重視共通性與多樣化之間的平衡關係，在設置國語、數學、外國語等作為學習基礎之共通必修科目的同時，也提高理科科目選修的自由度和靈活性。為確保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習內容的實施效果，避免重蹈寬鬆教育導致學生學力下降，2009要領明訂每週上課時間（全日制）可以超過目前標準（即30單位節數），並允許高中在暑假和寒假期間排課。

（三）與義務教育接軌

為提升義務教育階段的學力，將1999年改訂時由國中轉移至高中的教學內

容又重新放回國中課程，恢復原本刪除的高中教學內容，尤在數理教育尤為明顯。2009要領於總則中列出三項：1.各學科科目指導過程中，加入可讓學生都能確實掌握義務教育階段應習得知識的學習內容。2.在複習義務教育階段知識時，為充分修得必修學科科目的內容，可追加單位數，並可超過標準單位數上限。3.學校自訂課程，讓學生複習義務教育課程後，再修讀必修學科科目。

肆、台灣、日本高中課程總綱之比較

茲從修訂背景、期程、總綱目標、學習領域與科目、科目與學分數，以及特色與變革內涵等向度，比較台灣、日本高中課程總綱的變革與內涵。

一、修訂背景的比較

台灣2010課綱修訂乃為回應2004年「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所決議立即啟動理想的新課程修訂機制之結論；日本2009要領除延續10年修訂1次的慣例外，其修訂內涵則因應1998、1999年課程改革依循寬裕教育理念，衍生學生學力下降、學生升學壓力出現城鄉差距以及綜合學習時間之爭議。可見兩國修訂背景差異頗大。

二、修訂期程的比較

台灣高中2010課綱修訂期程為2004年十月起至今（2010年四月），已歷時5年半，其總綱修訂自2004年十月至2007年十月歷時3年，且於2008年一月發布卻於六月再提出檢討修訂，至今仍剩國文、歷史尚未修訂發布。日本2009要領之修訂歷程自2007年11月7日至2009年3月9日，歷時1年4個月，其中學習指導要領修正案僅展開為期30天的社會公審。可見，日本課程修訂期程較台灣為短，且未出現發布後再檢討的現象。

三、總綱目標的比較

台灣普通高中2010課綱乃延續2006暫綱的理念、敘述方式與內涵，除於一般性目的加入「五育並重」外，其餘均相同。而日本2009要領總綱的修訂則較多，如：明訂各學校須遵循《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強調讓學生確實學習基礎知識技能，並加以活用；充實學生的語言教學；與家長合作，確立

學生的學習習慣；強化道德教育，加入尊重文化傳統，愛鄉愛國及關心環保；指出學校體育、健康的指導應考量學生發展階段，並新增正確飲食觀念與安全的指導。比較台、日最新高中課綱之，相同處如下（教育部，2009；文部科學省，2010c）：

（一）皆強調確保學生基礎知能

台灣2010課綱揭示，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強調提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日本2009要領則明訂學生確實學習基礎知識技能並加以活用。顯見二者皆重視學生普通教育的素質與知能。

（二）皆著重思考、判斷及創造能力

台灣2010課綱的總綱目標之一即為「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而日本2009要領亦強調養成學生可以解決問題的思考、判斷、表現及其他能力，可見二者皆著重培養學生思考、判斷與創造表現的能力。

（三）皆重視和諧尊重、民主守法的精神

台灣2010課綱的總綱目標，其中一項是「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日本2009要領在道德教育中，強調人們相互尊重的精神與對於生命敬畏的觀念，並活用於家庭、學校及社會等生活；另外，在追求豐富人文創造時，應尊重公共精神，並致力於社會民主及國家發展。可見，均重視相互尊重、民主守法精神。

（四）皆強調自我了解與生涯探索能力的重要性

台灣2010課綱的總綱目標之一為「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日本2009要領則指出實施道德教育，是讓學生透過自我探求與自我實現的過程，能夠自覺作為國家社會之一員而有所為，此外，明訂各校依其情況，進行適當的就業或志工相關體驗型學習活動，讓學生體會勤勞的崇高性與成就感。可知二者皆重視學生自我了解及生涯探索的能力。

（五）皆以尊重生命、國際社會永續發展觀念之培育為重點

台灣2010課綱的總綱目標強調「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而日本2009要領則在道德教育中指出學生能尊重他國，促進國際社會和平發展及關心環保，以開拓未來具自主性、尊重生命態度的日本人。此顯示，二者皆強調培育學生尊重生命、永續發展的觀念。

台、日二國最新高中課綱之總綱目標內涵差異，主要為日本2009要領受到之前「寬裕教育」導致學生學力下降的影響，以及為改善學校長期出現霸凌或

學生自殺等問題，使其於目標中特別強調養成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充實學生的語言能力，與家長合作建立學生學習習慣，並充實道德教育內涵。

四、學習領域與科目的比較

台灣2010課綱與日本2009要領的科目名稱比較表，詳見表5。由表5可知，台灣與日本普通高中必修學習領域名稱，除台灣「全民國防教育」是日本所未列出的項目外，其他並無差別。在科目比較上，日本區分的較為詳細。

表5 台灣2010課綱與日本2009要領科目名稱比較表

領域名稱	台灣2010課綱科目名稱	日本2009要領科目名稱
語文	國文	國語綜合、國語表現、現代文A、現代文B、古典A、古典B
	英文	基礎英語溝通、英語溝通 I、英語溝通 II、英語溝通 III、英語表現 I、英語表現 II、英語會話
數學	數學	數學 I、數學 II、數學 III、數學A、數學B、應用數學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世界史A、世界史B、日本史A、日本史B、地理A、地理B、現代社會、倫理、政治經濟
自然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科學與人間文化、物理基礎、物理、化學基礎、化學、生物基礎、生物、地球科學基礎、地球科學、理科課題研究
藝術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音樂I、音樂II、音樂III、美術I、美術II、美術III、工藝I、工藝II、工藝III、書道I、書道II、書道III
生活	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概論	家庭基礎、家庭總合、生活設計、社會與資訊、資訊科學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體育	體育、保健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五、科目與學分數的比較

茲從科目與學分數的彈性，學分數的變動兩方面說明之。

（一）日本科目與學分數的彈性大於台灣

在台、日高中課綱學分數之比較方面，台灣普通高中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必修學分部份在課綱科目及學分數表中所列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而選修學分則至少須修習40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且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在3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占1學分。可見，台灣高中不可更動必修科目與學分數。

日本2009要領的科目、單位數規定則較具彈性，全日制課程維持1學年標準為35週，每週標準授節數為30單位，每節50分鐘，1單位為35節，畢業所需學分為74單位以上，但每週授節數更註明有必要時可增加。此外，學校為了因應地方、學校及學生的實際狀況及學科特色等因素，在課程安排方面，除了2009要領所揭示的學科、科目外，學校可自己設定所需要的學科或科目。

此外，台灣2010課綱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將高一至高三每學期所應修習的學分數皆明列於表中，且規範必選修學分數及每週節數的上限；日本2009要領僅規範出各學科科目及單位數，並未限制高中各年級每學期所需修習之單位數，且明訂全日制高中課程，每週標準授節數雖為30節，但必要時，可增加授課節數，此外，為了確保學生學力甚至增列「在複習義務教育階段知識的同時，為了充分修得必修學科科目的內容，可追加單位數，並可超過標準單位數上限」（文部科學省，20101c）。

（二）日本單位數的變動較台灣小

台灣2010課綱與日本2009要領必修學分、單位數比較表，詳見表6。台灣2010課綱與日本2009要領必修學分、單位數之變革與差異如后。

1.台、日高中語文、數學及社會等領域必修科目學分數維持不變：台灣1996到2010年語文、數學及社會等領域必修科目學分數維持不變，但占必修總學分數則稍微增加；日本1999到2009年的數學、歷史地理與公民的單位數維持不變，然語文單位數降低1單位。

2.台、日高中課程變革均增加理科學分數：台灣1996到2010年自然領域增加2學分，日本1999到2009年的理科亦增加1單位。

3.台灣於非升學科目的變動大於日本：台灣1996到2010年藝術領域減少2學分，健康與體育領域可能減少2學分，生活領域不含健康與體育則維持不變；台灣高中的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的必修學分數雖然降低6

學分，但選修科目則予以保障6學分，必修與選修合計增加6學分。日本1999到2009年的藝術、家庭與資訊，以及保健體育單位數均維持不變，然占必修總單位數比例則稍微增加。

4.日本綜合學習時間學分數可降低：台灣1996到2010年綜合活動學分數維持不變，但占必修總學分數則稍微增加；日本1999到2009年的綜合學習時間在特殊情況則降低1單位，占必修總單位數比例則稍微減少。

表6 台灣2010課綱與日本2009要領必修學分、單位數比較表

類別	台灣					日本				
	領域	1996年版		2010年版		學科	1999年版		2009年版	
		總學分數	百分比 (%)	總學分數	百分比 (%)		總單位數	百分比 (%)	總單位數	百分比 (%)
必修	綜合活動	12*	—	12*	—	綜合學習時間	3—6 ⁺	6—17.6	2—6 [#]	4—18.2
	語文	48	33.8—34.3	48	34.8	國語	4—8	8—23.5	4—7	8—21.2
						外國語				
	數學	16	11.3—11.4	16	11.6	數學	2—3	4—8.8	2—3	4—9.1
	社會	24	16.9—17.1	24	17.4	歷史地理	6—10	12—29.4	6—10	12—30.3
						公民				
	自然	12—14	8.5—8.6 9.9—10	16	11.6	理科	4—5	8—14.7	4—6	8—18.2
	藝術	12	8.5—8.6	10	7.3	藝術	2	4—5.9	2	4—6.1
	生活	8	5.6—5.7	8 (不含健康與護理)	5.8	家庭 資訊	4—6	8—17.6	4—6	8—18.2
	健康與體育	16	11.3—11.4	14 (含健康與護理至少2)	10.1	保健體育	9—10	18—29.4	9—10	18—30.3
國防通識 (全民國防教育)	4	2.8—2.9	2	1.5	/					
必修學分數小計 / 每週節數小計	140—142 / 152—154		138 / 150		普通科 必修科目 / 單位	13 / 34—50		13—14 / 33—50		

說明：*「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

+ 綜合學習時間到畢業為止的標準授課節數為105—210節數，相當於3—6單位，必修但不列入科目數中。

綜合學習時間為3—6單位，特殊情況下，可設定為2單位，必修但不列入科目數中。

六、修訂特色與變革內涵之比較

台灣2010課綱與2006暫綱相較，前者科目除「生活領域」增列「資訊科技概論」一科，「健康與護理」位置上移且其學分數與「生活領域」合計10學分，以及「國防通識」名稱改為「全民國防教育」外，科目名稱均相同。另外，2010課綱強化通識素養、宣示課程分版、減少必修科目、減少必修學分數者於選修科目予以保障、強化社團活動、賦予體育班另訂課程，以及規範選修科目的畢業最低學分數。

日本2009要領的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遵循《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之規範、充實「生存能力」之內涵及強調提升學力基礎。1999要領、2009要領兩者的差異，除了呼應《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修正衍生的差異外，後者更強調活用教育現場工夫及化解前者所衍生的教育問題，賦予學校更多彈性與自主性，學校可超過《學習指導要領》單位數上限，並允許高中在暑假和寒假期間排課。

伍、對台灣高中課程變革的建議

課程乃發展歷程，而非既定的模式；沒有完美、無爭議的課程綱要，只有專業評析、妥協共識的課程綱要。台灣2010課綱與日本2009要領均係回應社會需求、專業評析、妥協共識的綱要，各有其特色。茲從日本課程修訂提出可供我國借鏡之處，建議如下：

一、建立週期性的課程修訂模式

日本課程修訂大概依循10年修訂一次的週期模式，但是台灣則受到政治介入、社會期許與其他因素影響，尚未建立週期性修訂模式。尤其是台灣高中2010課綱於2008年一月發布，卻又於同（2008）年六月再次提出檢討修訂，使得國文、歷史至今尚未修訂確定。台灣高中課程不僅應避免出現公布後再檢討的現象，更應建立週期性修訂模式。

二、儘速公布國文與歷史課程綱要

台灣高中2010課綱之國文、歷史兩科雖於2008年一月發布，卻又因種種因

素檢討再修訂，使得此兩科課程綱要無法如期於2010年實施。建議教育部能儘速秉持專業、民主程序，儘速公布國文與歷史課程綱要。

三、依據國際比較與學生表現修訂課程

日本2009要領乃因應「寬裕教育」導致學生在「國際學生評量計畫」的表現下降之影響與為改善學校長期出現霸凌或學生自殺等問題而修訂，並充分於總綱之反應，賦予學校更大的課程自主與彈性，強化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與習慣，充實學生的語言能力與道德教育。台灣的課程修訂應參酌日本作法，系統追蹤學生表現與國際比較結果，作為修訂的主要依據。

四、以更專業與更民主程序來修訂

日本2009要領之修訂歷程自2007年11月7日至2009年3月9日，其間只展開為期30天的社會公審，然而台灣高中2010課綱「總綱修訂」階段自2004年十月至2007年十月，僅2006年八月至2007年五月「彙集各界意見形成可能方案期階段」就召開50次會議。可見，台灣高中課程的爭議與修訂程序較日本複雜，然台灣社會現況就是如此，與其要求社會調整，不如以更專業的內涵、更民主的程序進行課程修訂，以專業、民主贏得支持與尊重。

參考文獻

- 王世英、張鈿富（2007）。**日本教育發展與分析——主要國家教育發展資料蒐集與分析**。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分類號：SF520）。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李坤崇（2010）。高中課程2010課綱與2006暫綱之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92，1-25。
- 李坤崇、黃譯瑩、蔡清田、許育典（2001）。**世界主要國家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 林明煌（2008）。從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探討其教育變革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40，49-84。
- 教育部（2009）。**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台北市：作者。
- 黃炳煌、余霖、林永豐、林貴美、高熏芳、張煌熙、葉麗君、歐用生（2005）。**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研究——普通高中課程分化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 楊思偉（2005）。**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研究——普通高中課程分級之研究**。台北市：教育部。
- 歐用生（2007）。日本新自由主義及其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6，79-100。
- 歐用生（2009）。日本中學綜合學習課程的演變。**教育資料集刊**，42，125-152。
- 工藤文三（2009）。**新課程のポイントと高校教育への影響**。Benesse教育研究開發中心VIEW21高校版。2009年2月1日，取自http://benesse.jp/berd/center/open/kou/view21/2009/02/02toku_01.html
- 中央教育審議會（1996）。**在寬裕教育中培養生存能力**。東京都：文部省。
- 文部省（1999）。**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解說——總則篇**。東京都：作者。
- 文部科學省（2003）。**新しい學習指導要領の主なポイント**。2008年12月12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uppan/sonota/990301i.htm
- 文部科學省（2010a）。**學習指導要領改訂の基本的考え方**。2010年3月25日，取自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idea/index.htm
- 文部科學省（2010b）。**新しい學習指導要領**。2010年3月23日，取自<http://>

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081223.htm

文部科學省（2010c）。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2010年3月23日，取自<http://>

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kou/kou.pdf